

证券代码：002973

证券简称：侨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35

债券代码：128138

债券简称：侨银转债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 暨相关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担保情况概述

（一）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概述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1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议案》，为了满足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定远侨银”）拟将部分应收账款债权提供质押担保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请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 1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倍华、刘少云、韩丹无偿为上述授信事项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披露的《关于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3）。

（二）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其中，子公司拟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45,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4 月 27 日披露的《关于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及关联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4）。

为满足公司、子公司经营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

议案》，其中，子公司拟为母公司提供担保的额度为 55,000.00 万元，担保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4 年 6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增加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0）。

二、办理应收账款质押授信业务及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定远侨银分别与交通银行签署《应收账款质押合同》，其中，全资子公司定远侨银为公司与交通银行的授信业务提供不超过 9,00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开始履行前，公司累计获批且有效的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额度为 100,000.00 万元，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0,555.95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 49,444.05 万元，本次担保后，子公司对公司的担保余额为 54,855.95 万元，尚余担保额度为 45,144.05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在公司 2024 年度担保额度预计范围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 公司名称：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 成立日期：2001 年 11 月 27 日
3. 注册资本：40,866.4953 万元
4. 法定代表人：郭倍华
5. 住所地：广州市从化街口街开源路 23 号三层自编 A318(仅限办公用途)
6. 经营范围：城乡市容管理;市政设施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城市公园管理;机械设备销售;停车场服务;打捞服务;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汽车新车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林业有害生物防治服务;人工造林;农业园艺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工程管理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再生资源回收（除生产性废旧金属）;再生资源销售;防洪除涝设施管理;机械设备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固体废物治理;物业管理;建筑物清洁服务;共享自行车服务;自行车及零配件批发;自行车及零配件零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自行车制造;商务代理代办服务;电动自

行车维修;5G 通信技术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分布式交流充电桩销售;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动车充电销售;集中式快速充电站;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电机制造;碳减排、碳转化、碳捕捉、碳封存技术研发;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城市生活垃圾经营性服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公路管理与养护;道路货物运输（含危险货物）;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劳务派遣服务;供电业务

7. 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定远侨银系公司全资子公司。

8. 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2024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501,090.56	569,098.50
负债总额	364,052.05	392,364.17
净资产	137,038.52	176,734.33
项目	2023 年度 (经审计)	2024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18,381.52	72,108.62
利润总额	11,898.33	43,379.02
净利润	10,313.97	43,782.46

经查询，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粤营 2025 年应收字 0312 号）

1. 质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 出质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的债务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出质标的：以本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所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5. 担保范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二）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粤营 2025 年应收字 0325 号）

1. 质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 出质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3. 被担保的债务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出质标的：以本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所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5. 担保范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粤营 2025 年应收字 0325-1 号）

1. 质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2. 出质人：定远侨银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3. 被担保的债务人：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4. 出质标的：以本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所附“质押应收账款清单”所述的应收账款为准。
5. 担保范围：《流动资金借款合同》项下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质权人保管质物和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实现债权及质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6. 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 163,810.17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4.80%。其中对合并报表外主体提供的担保总余额 5,437.97 万元，占公司 2023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 2.48%；其余全部为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或子公司对母公司提供的担保。

除上述担保事项外，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对其他第三方的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粤营 2025 年应收字 0312 号）；
- 2.《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粤营 2025 年应收字 0325 号）；
- 3.《应收账款质押合同》（编号：粤营 2025 年应收字 0325-1 号）；
- 4.《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编号：粤营 2025 年流贷字第 0312 号）。

特此公告。

侨银城市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8 日